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安自然资审临〔2025〕1号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S217(联四线)安溪县 雅兴至东坑段公路工程弃土场临时 用地的批复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S217(联四线)安溪县雅兴至东坑段公路工程弃土场临时用地许可申请报告》收悉。现将你单位申请临时用地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你单位使用城厢镇码头村及蓬莱镇彭格村、联盟村、联中村集体土地 3.3033 公顷（其中：园地

2.4756 公顷、林地 0.80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9 公顷) 作为 S217(联四线)安溪县雅兴至东坑段公路工程弃土场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该临时用地仅限用于 S217(联四线)安溪县雅兴至东坑段公路工程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更不得变通用于营利性用途；严禁扩大使用面积，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临时用地使用土地期限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涉及的临时用林期限衔接问题，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否则不得使用）。

三、你单位和城厢镇、蓬莱镇人民政府应分别履行临时土地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共同严格落实《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弃土场临时用地纳入日常管理、监督、巡查；弃土场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内必须结合场地实际合理设置围挡、监控、门禁等监管设施，由专人专班负责日常看守、监管，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做好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该弃土场临时用地达到所设计的弃土方量后，城厢镇、蓬莱镇人民政府应督促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拆除建（构）筑物，负责清理地上建（构）筑物垃圾和土地整治等

相关工作，并根据《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及时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或原貌，确保按时通过复垦验收并销号。

五、该临时用地涉及的税费，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城厢镇、蓬莱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林业局。
